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39/10-11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11年5月13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11年5月25日  
立法會會議**

### **就“香港作為可持續發展的區域文化樞紐” 動議的議案**

劉江華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1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香港作為可持續發展的區域文化樞紐”動議議案。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劉江華議員就**  
**“香港作為可持續發展的區域文化樞紐”**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已就發展西九文化區訂出一個概念圖則作為主體方案，當局將於本年夏季舉辦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就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諮詢公眾；西九文化區能否發展為世界一流的藝術和文化設施，很大程度取決於香港整體的文化發展，以及我們能否把握機遇，藉西九文化區提升市民的文化修養、提升市民的藝術欣賞品味，以建立香港在文化上的優勢和地位；為了把香港打造成可持續發展的區域文化樞紐，本會促請政府：

**完善架構和政策 –**

- (一) 研究成立文化教育局，統整現時四散於其他政府部門的政策及資源，並負責研究及制訂全港及地區性的文化藝術政策及發展策略；
- (二) 強化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專業組成及智庫功能；
- (三) 制訂以文化藝術為核心的檢視清單，以協助各政府部門在評估政策及推行計劃時多加留意及顧及本地文化藝術的需要；

**投入資源和發展市場 –**

- (四) 增加對文化藝術的參與和投資，在政府及主要公共機構負責的公共工程中，將興建經費的百分之一用在公共藝術上；
- (五) 向主要表演藝術團體提供切合所需的場地及財政支持，使其持續健康發展，以帶動香港整體文化水平的提升；
- (六) 協助建立活躍的文化藝術市場，投放資源培訓相關行業的人才，吸引更多人投身相關的中介行業和專業服務；

(七) 加強對年輕藝術工作者的支援，以鼓勵更多年輕人投身文化藝術產業；

(八) 推動藝術普及化，以擴展本港的藝術欣賞人口；

增加設施和空間－

(九) 在各區設立區域文化藝術資源中心，以期更有效地在地區上推廣和教育民間傳統節慶和習俗、鼓勵新進藝術人才發展及提供社區活動空間；

(十) 通過政策鼓勵私人發展商提供文化藝術設施及靈活運用現有地區資源，以增加文化藝術場地，讓社會逐漸建立文化氛圍；

(十一) 開放更多公共空間予街頭表演者，讓表演藝術豐富香港的街頭，並放寬現時與街頭表演相關的法例，以鼓勵公共藝術進入社區；

推廣公共藝術教育－

(十二) 推廣公共藝術教育，深化公眾教育及推廣，讓市民從新認識藝術文化及其專業性質及地位；

(十三) 在每間中、小學駐有足夠已受專業培訓的老師，並提供足夠教學設備和空間，使藝術教育全面化、普及化和專業化地推行；

(十四) 西九管理局與藝術團體和香港演藝學院建立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從而以專業角度協助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及推動文化藝術的教育，以及加強西九文化區的本土藝術文化專業發展；

(十五) 將西九文化區發展為富亞洲和中西文化特色的國際文化區；

提供資訊和交流平台－

(十六) 設立一條有系統的公共和免費的文化頻道，包括公眾電視頻道及藝術網絡，讓藝術界可作宣傳和交流；及

(十七) 透過廣播事務管理局鼓勵免費電視頻道每天提供文化事務新聞。